

# 大葉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

941103 法規會初審

950105 第二次法規會

950119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

980624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部分條文修正

1000323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1010314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1011031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1040312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第一條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並落實導師制度，獎勵優良導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現職為本校教師及軍訓教官擔任導師，對學生輔導工作卓有績效者，經推薦與遴選程序，得獲選為優良導師。

第三條 優良導師遴選評量應審酌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。
- 二、指導學生參與演講、活動、競賽、研習、取得證照等有具體績效。
- 三、指導學生參加服務工作有具體績效。
- 四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- 五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或積極措施。
- 六、學生對導師工作意見調查獲高度肯定。

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應依據上列項目，擬定優良導師推薦表與遴選評量分項。

第四條 各學系及軍訓室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得依據該學年度遴選評量項目之具體事實，推薦優良導師至多二名，經學院院長（教官導師經軍訓室主任）核定後，送交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，召開大葉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五名資深教師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任期為三年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遴選程序分為「資料審查評分」與「召開委員會」兩階段辦理：

- 一、資料審查評分：由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進行資料審查與評分作

業。

二、召開委員會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。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贊成始得通過。若有同票而無法決定是否獲選時，應就該等同票之候選人再行投票，採無記名單記法。

三、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全程代理「資料審查評分」與「召開委員會」兩階段遴選程序。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，行使各項會議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。

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得遴選優良導師至多十名，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，每人致贈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整、獎牌一面；並於每學年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中頒獎表揚。

第八條 為了汲取與擴散優良導師之輔導經驗，凡獲選為優良導師，應於獲獎該學年度協助學務處推動下列工作：

- 一、於學務處主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中，進行經驗分享。
- 二、提供學生發展輔導組製作優良導師專刊之所需資料。
- 三、參與學生發展輔導組每學年召開之「優良導師輔導經驗討論會」，提供導師輔導作業流程之改善建議，以供修訂「導師輔導資源手冊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